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二五五六三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在網站上（網址：<http://xxxxx>）刊登「○○脫毛膏」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產品名稱、照片、功能介紹並標示有產品價格及訂購等之品項，案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衛藥字第0九一00一三一六五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二一六四二00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並檢具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陳報原處分機關，該所遂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一三0三一一二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廣告內容文字未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二五五六三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網路所載之產品完全由廠商提供，並與廠商訂有合約，聲稱一切合法，訴願人僅係代銷，文字皆照原廠商之用語，並無誇大之事，訴願人認為在網路上銷售該項商品，不應視為廣告，因為網路有別於其他媒體，可以進行銷售行為，該項商品為眾多商品之一，並無主動、大量曝光於網站明顯之頁面，若非透過搜尋功能，並無法順利找到，網際網路為一新興行業，實非廣告性質，更不宜用舊法強行取締，約束正常之商業行為。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分別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臺中市衛生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衛藥字第091-001-3165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談話紀錄等影本乙份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查訴願人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刊載於商業網站，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在網路上銷售商品，不應視為廣告乙節，查利用傳播媒體刊登商品資訊，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在網路刊登化粧品資料，其內容包括產品品名、效能及公司名稱、地址、電話等資料，應予認定係化粧品廣告行為，且其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自應認定為訴願人之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理應於事前申請主管機

關核准，始得刊播廣告，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